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宋文欽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擬定：轉發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02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辦法所定事項業已納入本部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